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建議採納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預防措施，詳情請見本通函第(i)至(ii)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強制使用「安心出行」掃描場所二維碼，以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4. 座位之間須維持合適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以避免過分擠擁；及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或供應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防疫措施；(b)受限於香港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發燒或有任何類似流感之症狀或有其他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外科口罩；
2.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3. 規定強制使用「安心出行」掃描場所二維碼，以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之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確保有適當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以符合相關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或供應茶點；及
6. 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之規定或指引，或因COVID-19疫情發展而實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防疫措施；(b)受限於香港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發燒或有任何類似流感之症狀或有其他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送回本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

懇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循香港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有關COVID-19疫情現行之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之法例、規例及措施。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實施進一步之變動及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認為，鑒於目前疫情狀況，實施該等措施是必要及適當之舉。倘若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線上問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202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普通決議案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22年12月20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8室

**建議採納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期限為10年，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已於2022年11月29日屆滿。201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

董事會函件

期，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3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考慮到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由於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將所述各方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

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將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追回機制，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確定的較高價，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於本集團之發展，藉以提升股份市價，實現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繼而為本公司及股東謀求整體利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合資格接納要約，將由董事不時按照其職位及職責、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績效評估結果、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標準予以釐定。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僱員，則可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形就有關購股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有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須達成績效掛鈎歸屬條件及購股權應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董事會相信，其能夠根據此等特定情形為購股權規定靈活縮短的歸屬期，(i)可通過直接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績效與歸屬條件掛鈎，進一步激勵彼等努力提升工作質量，因而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及(ii)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用人才持續服務於本集團，因此，此舉被認為屬適當並符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73,767,8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為407,376,78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與2012年購股權計劃相似，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未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出規定。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既非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未擁有任何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不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在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前提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說明可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般是不切實際的，因為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一系列關鍵因素無法確定。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行使價、行權期、任何歸屬期、所設的任何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在現階段，基於大量假定設想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將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進行展示，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當中載有批准及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股東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送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須根據細則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告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謹啟

2022年12月5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本文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的任何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提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合資格接納要約，將由董事不時按照其職位及職責、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績效評估結果、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標準予以釐定。

3.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7,376,7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最近更新(或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在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每名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一經行使，會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身為承授人的任何股東、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應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有關要

約將不可接納。於該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應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7.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8. 期限

2022年購股權計劃應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9.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應根據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向身為僱員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董事會(或如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酌情縮短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的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併的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以承擔或代替或交換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或授出未來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ii) 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為12個月且股份乃根據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之薪酬安排而交付該人士；
- (iii) 購股權須達成績效掛鈎歸屬條件；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購股權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

- (vi) 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vii) 在退任、離職、留任安排、身故、殘疾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縮短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歸屬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所獲授豁免按其酌情決定可能允許的有關更長期限（「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應受董事會可能確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指定的條款和條件(如有)的約束，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及/或本公司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需要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績效指標(如有)須根據各項因素評估，包括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集團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違背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必須符合股東可不時批准的指引(如有)。

如行使購股權在董事會認為會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在此情況下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以下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a)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b)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60天；及
- (ii) (a)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11.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12.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或董事會獲得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後，根據董事會給予的書面同意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相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發生上文第12段所述任何情況當日；或(iii)下文13(a)至13(g)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a) 自願辭任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b) 終止受聘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c)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身故；(ii)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iii)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iv)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v)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vi)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vii)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viii)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1)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2)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3)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4)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除本分段及上文第13(b)分段所規定外，並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須受任何追回機制所規限。

(d) 終止為董事時失效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告失效。

(e) 提出全面要約時失效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f) 公司重組時失效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g) 清盤時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14.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的對價)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5.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i)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ii)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iii)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任何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16. 終止

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緊隨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或(ii)根據上文第15段註銷。

17.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i)具有重大性質的建議修訂(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當前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建議修訂，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407,376,78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閻少春

香港，2022年12月5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相關股數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